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王立清先生、柴俊卫先生两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建平先生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担任公司采购部部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建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337,500股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循《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雷杰先生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仍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雷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307,500股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循《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立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王立清先生199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杭州新安江味精厂车间主任，2007年至今任公司及前身生产部负责人，2018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立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王立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立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柴俊卫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年至2004年4月任建德市更楼化工厂机修部负责人，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及其前身工程部负责人，2018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柴俊卫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柴俊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柴俊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